附件2

**合肥工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呈报表**

呈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产编号 | 资产名称 | 单价（元） | 净值 | 购置日期 | 损失日期 | 最低使用年限 | 责任系数 | 领用人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报损原因或丢失经过 | （应详细说明资产损失原因、过程，如果有损失证明材料，如报案记录等作为附件，与本表一并交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存档留存。） 呈报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处理意见 | （单位意见应根据《合肥工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管理办法》，明确责任者和处理意见。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资产综合管理科审核意见 |  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 |   负责人（签字、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此表填写一式两联。